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上海鸿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执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为 8,766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如届时前述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上海鸿孜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根据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鸿孜将无法继续办理剩余 8,766 万股公司股份的交易过户手续。届时，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近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宏达新材”）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https://sf.taobao.com>）获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

om，户名：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鸿孜”）所持有的公司 8,766 万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股份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活动。

前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起拍价（元）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86,460,000	98.63%	19.99%	2021-10-09	2021-10-10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拍	343,764,960.00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200,000	1.37%	0.28%	2021-10-09	2021-10-10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拍	47,712,000.00

（二）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详见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鸿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数量为 8,766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

二、司法拍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海鸿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执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执行拍卖的数量为

8,766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如届时前述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方向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此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上海鸿孜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处置，根据上海鸿孜与杭州科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上海鸿孜将无法继续办理剩余 8,766 万股公司股份的交易过户手续。届时，公司控股股东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仅收到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并通过自主查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查询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此次股份拍卖的拍卖公告。若后续司法拍卖程序开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第二次拍卖）》。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